總統府公報

第712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預算
(一)修正地政士法條文1
(二)公布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3
(三)將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並增訂、修正條文3
二、明令褒揚19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2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6651 號

統

總

兹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地政士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公布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 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 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 ,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開業 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 照。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 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一條, 自公布日施行;第五十一條之一,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728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註:附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下冊各乙本。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7801 號

茲將「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增 訂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 之一條文;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 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 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 條及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 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 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 械、工具或器皿。
-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

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 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 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 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 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 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 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 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 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 倍增等技術。
-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 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 會為之。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 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 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 、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 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 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 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第 七 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 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前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 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 八 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

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 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 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 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 一、有毒者。
 -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 三、足以危害健康者。

四、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

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 原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 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建立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 、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前,第二項未辦理查驗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於公布後二年內完成辦理。

-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 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 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 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 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七、原產地(國)。
- 八、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八款標示之應 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 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 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 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 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 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 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 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 驗。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 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 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 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 、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 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 之。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 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 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 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 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 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 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 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 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 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 扣或封存。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 拒不提供或提供 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 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 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 ,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 準之規定。
 - 五、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 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 定。
-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暫停、終止或 廢止其委託或認證;經終止委託或廢止認證者,一年內不 得再接受委託或重新申請認證:
 - 一、依本法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違 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之管理規定。
 - 二、依本法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依第 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認證管理規定。

三、依本法受託辦理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委託認證管理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 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 萬元以下罰金。

>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 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 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 罰金。

第四十九條之一 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第 五 十 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 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

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 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 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 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以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 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 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 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 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 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 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 。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 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 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 處分。

第五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提出消費訴訟。

>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 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 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 (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

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 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 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 得。
- 三、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
-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 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 三、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 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 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 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 十九日施行。

>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 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300010530 號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義裔美籍創辦人鮑得勝牧師,堅毅篤志,樂善博施。少歲投身行伍,茂年渡洋來臺,籌設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悉力藥酒癮禁戒療治,竭智反拒毒意識形塑,協濟官署安護非行少年,劃策多元職技培訓類科,殫精畢慮,勤懸奮勉。復任監所認輔班教師,教授英文課程,豐富多元學習,陶甄啟迪,惠益沾溉。另秉承更生觀護志業,匡助滌淨人心,妥執專案要項計畫,推展永續公益服務,淑世履仁,惠澤東臺。其所掌領機構曾獲全國反毒有功團體、中華民國第二屆金舵獎、花蓮縣政府社會公義團體等殊榮,蜚聲梓里,傳芳流詠。遽聞溘逝,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碩行。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300010490 號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3年1月24日至103年1月30日

1月24日(星期五)

出訪非洲暨中美洲三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布吉納法索及宏都拉斯共和國

1月25日(星期六)

出訪非洲暨中美洲三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布吉納法索及宏都拉斯共和國

1月26日(星期日)

出訪非洲暨中美洲三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布吉納法索及宏都拉斯共和國

1月27日(星期一)

出訪非洲暨中美洲三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布吉納法索及宏都拉斯共和國

1月28日(星期二)

出訪非洲暨中美洲三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布吉納法索及宏都拉斯共和國

1月29日(星期三)

出訪非洲暨中美洲三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布吉納法索及宏都拉斯共和國

1月30日(星期四)

- 結束訪問非洲暨中美洲三友邦返抵國門並於機場發表談話說明此行之收穫與成果(桃園國際機場)
- 與憲兵指揮部留守官兵代表會餐 (臺北市忠貞營區)
- 慰勉臺北市警察局南昌派出所留守同仁(臺北市中正區)

- 慰勉新北市永和區清潔隊留守同仁(新北市)
- 前往臺北市文山區福興宮參香祈福(臺北市)
- 慰勉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寓所轄區興隆派出所警員(臺北市)
- 前往臺北市文山區興安里發送馬年新春福袋(臺北市)
- 偕同副總統出席「法鼓山2014除夕撞鐘祈福法會」與民眾一 同撞鐘祈願、祈福並致詞(新北市金山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3年1月24日至103年1月30日

- 1月24日(星期五)
 - 接見來華參加「2014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暨世亞盟年會」與 會外賓一行
- 1月25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 1月26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 1月27日(星期一)
 - •接見「第12屆金舵獎暨旭青獎」得獎人一行
- 1月28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 1月29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月30日(星期四)

陪同總統出席「法鼓山2014除夕撞鐘祈福法會」祈福(新北市金山區)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電 話: (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 (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 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 店 /800 高 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 東店 /900 東市民 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台北 字第 861 號執照登記為雜 交寄

政

GPN:

2000100002